



院务公开

首页 > 院务公开 > 正文

2026年船舶与海运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遴选实施细则

发布者：刘抒睿 时间：2026-04-27 15:13:32 来源：学院 编辑：船舶与海运学院 审核：李荣辉 浏览：584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转专业工作，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教育环境，促进学生特色发展，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校教务〔2019〕60号）和《关于做好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务部，2026年4月20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严谨

成员：齐昊、李荣辉、袁剑平、高开仙、王立军、安连彤、陈志明

二、转专业申请流程

（一）申请转出流程

- 1.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在规定日期前登录学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2.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审核学生申请，并将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
- 3.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汇总名单提交至教务部。
- 4.报学校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审批。待学校公示并正式发文后，学生按规定办理转出手续。

（二）申请转入流程

- 1.申请转入学生经原学院批准后，由本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学生转专业理由、学业成绩、思想道德表现、考核成绩等进行综合评价与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
- 2.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提交至教务部。
- 3.报学校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审批。待学校公示并正式发文后，学生按规定办理转入手续。

三、转专业管理办法

（一）申请转出

- 学生申请从本院转出，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对于确有兴趣和专长，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难以继续学习者，学院将予以审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批准其申请：
- 1.必须符合《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校教务〔2019〕60号）第四、五条及学校当年转专业工作通知的全部要求。
- 2.各专业（方向）获准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方向）当届学生总数的10%（小数按四舍五入计）。若申请人数超出限额，则按学生已修课程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 3.轮机工程专业按“轮机工程（陆上）”与“轮机工程（海上）”两个方向分别计算名额与排名。
- 4.因疾病或生理缺陷无法在原专业学习者，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学校门诊部复核确认。

（二）申请转入（含学院内互转和外院转入）

申请转入本院的学生，除需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 1.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需要满足在原专业已完成的理论课程、实践课程及选修课程考试或考核无不及格情况，且已完成学学期的课程平均绩点排名位于原专业同年级前50%。
- 2.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外语语种为英语。
- 3.申请转入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海上）、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的学生，身体条件需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GB 30035-2021）中海船船员的任职岗位健康标准，并提交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体检机构出具的船员健康证明。
- 4.在保证转入专业教学班建制稳定及教学秩序正常的前提下，学院将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条件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 5.根据学校规定，以下情况不予接收转入：
- (1)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
- (2)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 (3)阳江校区学生。

四、附则

- 1.参军入伍的学生申请转专业事宜，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入伍优抚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海大党〔2020〕90号）”执行。
- 2.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校教务〔2019〕60号）执行。
- 3.本细则由广东海洋大学船舶与海运学院负责解释。

船舶与海运学院
2026年4月27日

附件：船舶与海运学院转专业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1	4月20日—5月8日	学院报送本细则至教务部备案，并在官网及教学管理系统中发布、设置转入条件。
2	5月11日-5月17日	学生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3	5月18日-5月22日	学院审核拟转出学生资格，并将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3天。
4	5月25日-6月19日	学院审核拟转入学生资格，组织考核，确定拟接收名单并公示。6月19日前将汇总表报教务部。
5	7月3日前	学校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做出最终结论。
6	7月10日前	学校官网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7	7月15日前	学校正式发文。学生按通知办理后续手续。
8	7月26日前	完成获批转专业学生2026-2027-1学期的课表调整。

上一条：关于拟推荐船舶与海运学院2026届优秀毕业生的公示

下一条：关于启动船舶与海运学院航运管理系主任等岗位选任工作的通知

海滨校区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5号

电话(传真)：0759 - 2383007

E-mail：hyxy@gdou.edu.cn